

青神县民政局文件

青民政〔2018〕58号



青神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青神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成立登记的批复

青神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发起人：

你们关于青神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登记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决定准予青神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登记。

社团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

策，依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社团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社团的印章式样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青神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印发

公 告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我局研究同意，青神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登记成立。

特此公告。

